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公開標租房地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屏勞字第 111-3 號

主旨：公告出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招標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公司設置條例及本公司房地產運用作業要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租房地地點、面積：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83 號 2 樓 90 坪場地。
- 二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：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【本案標的是否符合其建物使用用途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請於投標(登記)前自行確認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擔保責任，投標人亦不得於得標後，以法令限制無法使用為由，終止契約或請求損害賠償。】
- 三、出租用途：不違反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使用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

凡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均可參加投標：

 - (一) 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。
 - (二) 依法登記之法人、團體。
 - (三) 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- 五、標租底價：每月租金新臺幣(以下同)28,000 元整。
- 六、租賃期間：5 年，標租底價總額 28,000 元整。租期屆滿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 1 次，惟租金與租賃條款另議。
- 七、押標金：10,000 元整。
- 八、履約保證金：6 個月決標月租金元整。
- 九、領取招標文件時間、地點：凡有意承租者，請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 日止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下載案關投標資訊等相關文件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十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 時 30 分在屏東郵局 2F 會議室(地址：屏東市民生路 250 號)當眾開標。
- 十一、得標人簽訂租賃契約期限、繳款方式、房地點交及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、契約內容。